

昆明市申请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人 公 示

(2019年第2批)

根据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经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到 2019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公示期间，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公示有异议的，可向公示单位或者昆明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举报、投诉。为便于调查核实，鼓励实名反映问题，并提供联系方式，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0871-67162797

举报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文台路幸福邻里小区 17 幢 1 楼

接受举报时间（工作日）：上午 9：00-12：00

下午 13：30-17：00

附：《昆明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审核通过公示名单》

公示单位盖章

2019年8月19日

